

教育部 109 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 講師基本能力培訓研習計畫-增辦場次培訓課程

壹、計畫目的

為落實校本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成效，並協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乃辦理各縣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之培訓，並藉以擴大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講師之人力資源。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參、參與對象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薦派國小、國中教師，請優先薦派具以下資格之教師參與：

- 一、曾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並具有教師專發展實踐方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課程以上講師之資格。
- 二、擔任國教輔導團員、地方輔導群教師。
- 三、各縣市優秀教師（sup教師、薪傳教師，或曾獲師鐸獎、教學卓越獎、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等之教師）。
- 四、曾擔任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專業學習社群，並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薦派之教師或校長。

肆、薦派員額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薦派尚未參與課程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敬請依照跨領域、主題及各領域薦派人選參與。

伍、實施方式

- 一、課程規劃：
召集人講師課程：每班以 40 人為原則，其課程計 1 天，合計 6 小時。
- 二、研習進行方式：

- (一) 講解、實作、演練及教材設計。
- (二) 試講、分享、意見溝通與回饋。

三、評量：

全程參與培育並完成試講者，函請教育部登錄為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課程之講師；未全程參加者或試講未通過者，由研習辦理單位發予部份時間研習時數。

四、課程特色：

10年度之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研習課程將著重在社群召集人之領導力、對話模式及技巧。

五、其他：

- (一) 社群召集人之計畫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簡稱精進計畫)申辦計畫中的一部分，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薦派縣市內跨領域、主題及各領域之教師參與講師培訓。
- (二) 未來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之聘任，將以有擔任社群召集人者為優先。
- (三) 此研習為認證性質，各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合計超過(含)15分鐘者，則視為缺課，將無法取得該課程認證。
- (四) 選修課程若報名人數不足10人，本單位將視情況調整學員之報名之選修班別。

陸、辦理場次之日期與地點

此次辦理的增辦場次資訊如下

- 一、日期：10年10月19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二、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

柒、報名時間、方式

- 一、時間：自即日起至108年9月27日(星期五)前受理報名；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承辦人填報附件檔案中的「縣市薦派名單」excel表格後回傳至 amberc@go.utaipei.edu.tw。

二、相關問題可逕洽：

臺北市立大學評鑑所 陳可辰助理，電話0223113轉0843004
(e-mail:amberc@go.utaipei.edu.tw)

臺北市立大學評鑑所 陳柏霖助理，電話0223113轉084907

(e-mail:drewchen@go.utaipei.edu.tw)

玖、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108 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研習課程

增辦場次課程表

舉行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

時間：108 年 10 月 19 日 09:00-16:00

時間	課程名稱		
08:40-09:00	報到		
09:00-09:10	始業式		
09:10-10:50	必修課程 1.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理念 2.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規劃與經營(領導力、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 3.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成果分析與分享		
11:00-11:10	中場休息		
11:10-12:00	選修課程-國小組	語文領域(國語文)	
		語文領域(英語)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領域	
	選修課程-國中組	語文領域(國語文)	
		語文領域(英語)	
		社會領域	
		自然領域	
		彈性領域	
	選修課程-高中組	數學領域	
		彈性領域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5:20	分組試講	
15:20-15:30	休息時間		
15:30-16:00	綜合座談暨結業式		

※本研習為認證性質，各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合計超過(含)15分鐘者，視同缺課，將無法取得該課程認證。

研習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 公誠樓 G415 室

